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1〕41号

　　为增强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维护资本市场“三公”原则，各上市公司及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严格遵照本公告的要求，切实做好2011年年报编制、审计和披露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上市公司应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范要求，认真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2011年年报披露工作。上市公司应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好2011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

　　上市公司应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市公司应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

　　2011年年报审计是我国新审计准则实施的第一年，各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新审计准则要求开展审计，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有效执行质量控制制度，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做好2011年年报审计工作。

　　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一）强化责任意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上市公司应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建立内部责任追究机制，促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上市公司应在年报“内部控制”部分披露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的，应逐项如实披露更正、补充或修正的原因及影响，并披露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重视内控信息的披露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应当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的要求披露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鼓励试点上市公司披露上述报告，主板上市公司自2012年起全面执行。试点上市公司如果仅针对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进行了内部控制的建设、评价和审计工作，需要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明确说明实施的范围和界定依据。

　　上市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内部控制”部分披露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本年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包括缺陷发生的时间、对缺陷的具体描述、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表、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效果。

　　上市公司应在年报“内部控制”部分披露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聘请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的公司，如果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公司的自我评价意见不一致，公司应解释原因。应于2012年开始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主板上市公司，应在年报“董事会报告”部分披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上市公司，应在年报“监事会报告”部分就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明确表示意见。

　　（三）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防范内幕交易

　　上市公司应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的要求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根据内幕信息的流转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上市公司应在年报“董事会报告”部分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本年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自查情况及其责任追究情况，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情况。

　　（四）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充分披露对外投资情况，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应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依法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情况。严禁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行为。非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在开展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对外投资事项时应认真分析该投资方式的风险及影响，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切实履行对外投资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应在年报“董事会报告”部分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理财的情况，包括资金来源、签约方、投资份额、投资期限、产品类型、预计收益、投资盈亏、是否涉诉等，并充分披露上述投资事项的表决程序及潜在风险。委托贷款除比照前述要求进行披露外，另需披露委托贷款的对象。

　　（五）增强诚信意识，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增强诚信意识，切实履行在股改、资产重组、首次公开发行及再融资、股权激励等事项中所作的各项承诺。对不守信者的相关信息，中国证监会将记入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应在年报“重要事项”部分说明各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详细列示承诺方、承诺类型、承诺事项、承诺时间、承诺期限、承诺的履行情况等。如承诺未能及时履行的，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六）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市公司应积极通过并购重组、整体上市等方式增强主业的独立性、完整性和透明度，从根本上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确实不能减少的关联交易，应定价公允，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应在年报“公司治理”部分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如存在，应披露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承诺的，应在年报“重要事项”部分披露承诺的解决期限、解决方式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七）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严禁违规占用，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

　　上市公司应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完善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如根据公司制度将资金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应制定并严格执行决策程序，确保资金安全和公司财务独立性。

　　上市公司应在年报“重要事项”部分如实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应充分披露资金占用期初余额、发生额、偿还额、期末余额、占用原因、预计偿还方式及清偿时间。公司应同时披露年审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上市公司与集团公司发生资金往来的，应详细披露相关的决策程序和资金安全保障措施，以及期初余额、发生额、偿还额、期末余额、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情况。

　　（八）增强社会责任意识，鼓励披露社会责任报告

　　上市公司应增强社会责任意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鼓励上市